

关于对《阳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市民政局将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

二、通知明确了如下内容:

（一）年检范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市民政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1. 有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前将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年检初审结论后，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年检材料。

2. 无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社会组织，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前直接向市民政局报送年检材料。

3. 市民政局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 9 月 30 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三）报送流程：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社会组织自行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完成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纸质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作出审查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公章，之后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法人证书副本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转换成 PDF 格式文本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至市民政局。同时，将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下报送。

（四）年检材料：

1. 社会团体年检材料：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教育类、职业培训类、医疗机构等民办非企业单位需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许可证；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五）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阳泉市民政局

2026年1月30日